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关于签署〈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以下称“《补充协议（二）》”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中国昊华《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调价机制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

三、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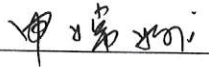
四、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依法履行了回避义务。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讯）审议的议案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陈叔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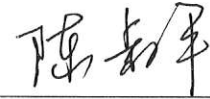
许军利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陈叔平

许军利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申嫦娥

陈叔平



许军利

